

108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地板球競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1) 提供智障者全年性特殊奧運模式之運動訓練及比賽機會。
(2) 選拔參加 2019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地板球競賽儲備選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南黃蜂綜合運動城
- 五、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 六、地點：臺南黃蜂綜合運動城(臺南市南工街 311 巷 57 號)。
- 七、比賽規則：採用 2018 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審定之地板球規則。
- 八、參賽對象：16-21 歲組，係指出生日期介於 1998 年 9 月 26 日至 2003 年 9 月 27 日間者。
- 九、參賽資格：(一) 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二) 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障礙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 屬於以下 3 種情形，不接受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2.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於智能障礙
註：智能障礙判定：為身心障礙手冊背面之智能障礙類別與 ICD 診斷分別屬於以下(1)或(2)則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 ICF 代碼是【b117】
(2)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 十、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 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三)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四) 完成報名後，將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及報名費等寄送報名地址，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退件處理。

- (五) 報名費：每人 150 元 (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
- (六) 報名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收)
- (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將不受理。
- (八)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 (九) 聯絡人：鍾淑妃小姐 TEL：02-25989571、章正山先生：0912-172383

十一、報名人數：

- (一) 融合組為 11 名(6 名運動員，5 名融合夥伴)。
- (二) 每一報名單位，候補特奧運動員至多 3 名，候補融合夥伴至多 2 名。當正式運動員因故無法參賽時，由候補運動員遞補之，且需於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方得更換。

十二、技術會議：

- (一) 日期：10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11 時 00 分。
- (二) 地點：臺南黃蜂綜合運動城(臺南市南工街 311 巷 57 號)。

十三、單位報到：各參賽隊伍應於 10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時臺南黃蜂綜合運動城報到。

十四、獎勵：前三名頒發獎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緞帶。

十五、申訴：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判定申訴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作為特奧會經費使用。

十六、爭議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七、罰則：

- (一) 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二) 經查報名不實者，將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議處。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運動員個人能力評估成績(請參考附件)，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團隊預報成績為所有人的平均分數，請務必填寫。
- (二) 報名手續、報名費用暨資料未於指定日期完成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

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 萬元之額度。

(四) 本次賽事列為參加 2019 年東亞區特殊奧運會及 108 年境外賽事儲訓選手選拔依據。

(五)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 1 週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www.soct.org.tw/default.asp>)，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十九、競賽規則說明：

(一) 球員

1. 球隊人數為最少一般球員 6 名與守門員 2 名
2. 比賽期間，每隊最多同時只能有 4 名球員在球場上(含守門員)
3. 比賽中每隊需有至少 3 名運動員上場比賽

(二) 替補球員

1. 比賽期間可隨時替補球員，替補次數不限
2. 離場球員越過球場擋板後，替補球員才可進入比賽場地

(三) 守門員專屬規則

1. 比賽記錄中應明確標示守門員的身分(以「G」標示)。
2. 標示為守門員者，於該場比賽中不得以一般球員身分持桿上場比賽。
3. 運動員與融合夥伴適用相同規則。

(四) 正規比賽時間

1.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5 分鐘。
2. 比賽進行中裁判響哨時記錄台必須停錶。
3. 正規比賽時間內，每隊有權要求一次 30 秒的暫停。
4. 延長賽，若比賽結束時為平手，但必須分出勝負，則應延長比賽最多五分鐘，延長賽採黃金進球制。
5. 限時延長賽後之罰球，各隊派 3 名一般球員各進行一次罰球，若二隊分數仍平手，則由相同球員繼續輪流各進行一次罰球，直到分出勝負。
6. 由裁判決定使用哪一側球門進行罰球，並由兩隊隊長抽籤決定順序。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後公佈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08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地板球競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

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立書人姓名：_____（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